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進智公文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4,911	213,211
直接成本		(176,723)	(158,569)
毛利		48,188	54,642
其他收益	4	3,810	3,451
其他淨收入	4	175	806
行政開支		(32,019)	(28,538)
其他經營開支		(944)	(965)
經營溢利		19,210	29,396
融資成本		(1,426)	(1,09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5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959	28,497
所得稅開支	7	(3,344)	(4,924)
期內溢利		14,615	23,573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76	22,733
非控股權益		(161)	840
		14,615	23,5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6.50	10.00
— 攤薄（港仙）	9	6.49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615	23,573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7,180	6,090
— 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8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260	6,0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75	29,66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36	28,823
非控股權益	(161)	840
	21,875	29,66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642	80,403
公共小巴牌照		150,260	143,000
商譽		167,592	167,59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0	135
遞延稅項資產		260	107
		406,064	391,2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6,604	7,484
其他應收款項		17,002	16,99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964	1,133
可收回稅項		2,940	1,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88	38,252
		55,698	65,770
流動負債			
借款		89,146	90,811
應付賬款	11	10,457	10,630
其他應付款項		26,227	18,488
遞延收入		4,689	4,041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2,190
應繳稅項		6,494	3,934
		139,203	130,094
流動負債淨額		(83,505)	(64,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559	326,91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405	24,623
遞延稅項負債		6,195	6,181
		29,600	30,804
資產淨額		292,959	296,1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750	22,750
儲備		250,639	253,628
		273,389	276,378
非控股權益		19,570	19,731
權益總額		292,959	296,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註釋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現有準則之進一步改進，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改進刪除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之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此項修訂之前，當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年期屆滿時不會交回予本集團時，土地乃歸納為經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並將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基於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權益自於租賃期限內攤銷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於租賃期限內計提折舊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7,147	7,163	7,194
租賃土地之減少	(5,981)	(6,057)	(6,210)
權益			
保留溢利之增加	1,166	1,106	984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之減少及期內溢利之增加	60	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增加	60	60
每股盈利增加		
— 基本 (港仙)	0.03	0.03
— 攤薄 (港仙)	0.03	不適用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導致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闡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為一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參考於呈報日仍然有效，並於合約上經雙方同意的貸款人及借款人之權利和義務。此點與貸款人選擇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行駛其權利之可能性並不相關。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流動負債</u>		
借款之增加	54,890	62,119
<u>非流動負債</u>		
借款之減少	(54,890)	(62,1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52,677	150,695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72,234	62,516
	224,911	213,211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259	1,252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06	623
旅行社收入	797	334
廣告收入	365	336
管理費收入	326	268
手續費收入	162	115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0	491
利息收入	5	32
	3,810	3,451
其他淨收入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0	290
匯兌收益	27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5)	2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2
雜項收入	113	262
	175	806
	3,985	4,257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乃載列如下：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呈報分部收益	152,677	72,234	224,911
呈報分部溢利	19,191	19	19,210
融資成本			(1,42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59
所得稅開支			(3,344)
期內溢利			14,615
非控股權益			16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776
<u>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u>			
呈報分部收益	150,695	62,516	213,211
呈報分部溢利	23,973	5,423	29,396
融資成本			(1,09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97
所得稅開支			(4,924)
期內溢利			23,573
非控股權益			(84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733
<u>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u>			
呈報分部資產	203,637	254,615	458,252
未分配資產			3,510
集團資產			461,762
<u>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經重列）</u>			
呈報分部資產	204,140	250,717	454,857
未分配資產			2,150
集團資產			457,00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燃油成本	39,352	33,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8,915	72,578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33,804	32,523
－跨境配額	3,953	2,587
－土地及樓宇	2,877	2,0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71	5,5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5	(25)
匯兌收益淨額	(27)	(7)
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80)	(29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03	4,164
－海外稅項	180	110
	3,483	4,274
遞延稅項	(139)	650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44	4,924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二零零九年：10.0港仙)	25,025	22,750

附註：

- (i)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0港仙）。上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支付。
- (ii)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33,000港元，經重列）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227,5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千港元列示）	14,776
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列示）	227,500
行使購股權時視作發行普通股之影響（以千位列示）	1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列示）	227,62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4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股價，因此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通常就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0天至30天不等。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921	4,909
31至60天	1,132	2,376
61至90天	404	60
超過90天	147	139
	6,604	7,484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294	8,543
31至60天	1,220	1,302
61至90天	281	358
超過90天	662	427
	10,457	10,630

12. 比較數字

若干有關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管理層相信重新分類將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上升5.5%至224,9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211,000港元）。然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33,000港元，經重列），相當於減少35.0%，此乃由於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燃油及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表現欠佳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與分部業績

來自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2,677	150,695	72,234	62,516	224,911	213,211
分部經營溢利	19,191	23,973	19	5,423	19,210	29,396
融資成本					(1,426)	(1,09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5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59	28,497
所得稅開支					(3,344)	(4,924)
期內溢利					14,615	23,573
非控股權益					161	(84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776	22,733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香港經濟已從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於回顧期內，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之乘客需求量維持穩定。營業額上升1.3%或1,982,000港元至152,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695,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

全球金融市場復甦亦刺激燃油價格再次上漲。柴油單位成本及液化石油氣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已分別上升11%及34%。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燃油成本總額上升3,723,000港元至28,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50,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上升3,146,000港元至58,7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6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擴大及薪資增加所致。由於此兩項主要原因，分部溢利減少4,782,000港元或19.9%至19,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73,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路線數目為**50**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條；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9**條），及公共小巴數量為**308**輛（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7**輛公共小巴；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00**輛公共小巴）。車隊平均年齡為**6.8**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年）。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受途經深圳灣管制站往來深圳國際機場和深圳寶安區與香港之穿梭巴士路線（「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之乘客量持續增長帶動，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分部收益上升**9,718,000**港元或**15.5%**至**72,234,000**港元。

為提升車隊之運載力及善用運輸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授予之新跨境配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共巴士車隊規模已擴充至**78**輛（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輛；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69**輛）。自此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之班次已有所增加，從而為乘客提供更便捷之服務。另外，往來開平與香港之新長途路線亦已開辦，與此同時，長途路線及深圳穿梭巴士路線服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伸延至香港國際機場。該等措施成功提高客運量，但因平均乘載率於短期內下滑，其尚未能抵銷上升之營運成本。此外，燃油價格高企及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穿梭巴士路線的溢利減少令毛利受壓。期內之分部業績因而下滑至**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23,000**港元）。

連同已有之廣州、佛山、雲浮、梧州及江門之**5**條路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共有**6**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條；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條）長途跨境路線。車隊平均年齡為**4.4**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年）。

所得稅開支

隨着期內之除稅前溢利下降，所得稅開支因而減至 **3,34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924,000** 港元）。期內之實際稅率為 **18.6%**（二零零九年：**17.3%**）。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降至 **0.40** 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51** 倍，經重列），其乃主要由於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購買公共巴士導致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83,50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324,000** 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 **131,74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01,000** 港元），其中 **20,8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 港元）尚未動用。

借款

期內，借款結餘總額輕微減少 2,883,000 港元至 112,55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5,434,000 港元）。期內新增之銀行貸款 7,950,000 港元主要用作購買公共巴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上升至 61.7%，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58.2%（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資產以為所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54,640	5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24	33,4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2	14,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1	7,110
其他資產	3,732	2,515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換，然而，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雖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甚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從而以自然對沖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及跨境公共巴士行業均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 78,91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2,578,000 港元），佔總成本之 36.8%（二零零九年：37.4%）。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1,018	1,036
銷售及行政人員	292	278
技術員	61	60
總計	1,371	1,374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小巴服務需求將持續溫和地增長。然而，本集團預期通脹（特別是燃料支出及員工成本上升）將不可避免地對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成本帶來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車隊效能及實施成本節約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申請調整車資。

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而言，為應對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維持本集團之車隊效能及管理運載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之網上訂票系統加強銷售網絡。本集團預期此網上訂票系統將可作為具成本效益之渠道，以吸引更多乘客。與鐵路及其他營運商之競爭預期將日益激烈，然而，本集團仍對此行業之未來感到樂觀，並期待於未來數年完成之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本集團相信其會連繫香港及中國大陸，為行業創造機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表詳盡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spt.com 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林偉強先生